

2021年度沧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建筑市场监管	建筑业企业资质、工程监理企业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建筑业企业（施工、监理）	日常检查、网络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方式	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四条；《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六条。	全县	
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检测机构	日常检查、网络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方式	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三条、第九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全县	
3		对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行为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的单位和个人	日常检查、网络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方式	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3.《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全县	

4	对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管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建筑施工企业	日常检查、网络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方式	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四条	全县	
5		对房屋建筑和县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房屋建筑和县政基础设施工程	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方式	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全县	
6		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房地产开发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	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城县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四条。	全县	
7		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房地产估价机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	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2013年10月16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正，2015年5月4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五条第二款。	全县	

8	房地产市场 监管	房地产经纪机构监 督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房地产经纪 机构	现场检查、书面 检查、网络检查 相结合方式	市、县(区)住房 城乡建设主管部 门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20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发布，自2011年4月1 日起施行；2016年3月1日根据住房城乡建 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令第29号修正，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第 五条。	全县	
9		物业管理活动监督 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物业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 检查、网络检查 相结合方式	市、县(区)住房 城乡建设主管部 门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 第379号公布，2007年8月26日修订）第五条 。	全县	
10	工程档案 管理	城县建设工程档案 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建设单位	现场检查和书面 检查相结合方式	市、县(区)住房 城乡建设主管部 门	《城县建设档案管理规定》（1997年12月建 设部令第61号，2001年7月修订并以建设部 令第90号重新发布）第三条	全县	
11	建筑节能 监管	建筑节能强制性标 准执行情况监督检 查	一般检查 事项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房地产开发 企业	现场检查和书面 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住房 城乡建设主管部 门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 530号）第五条。	全县	

12	勘察设计 监管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施工图审查 机构	网络检查和现场 检查相结合方式	市、县(区)住房 城乡建设主管部 门	《房屋建筑和县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 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第 四条。	全县	
13		对工程勘察、设计 企业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工程勘察、 设计企业	网络检查和现场 检查相结合方式	市、县(区)住房 城乡建设主管部 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93号）第五条。	全县	
14	对城县县 政企业的 监管	对城县园林绿化企 业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城县园林绿 化企业	现场检查和书面 检查相结合方式	市、县(区)住房 城乡建设主管部 门	《城县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 七条。	全县	
15		城县县政企业（含 景观照明）的监督 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城县县政企 业（含景观 照明）	现场检查和书面 检查相结合方式	市、县(区)住房 城乡建设主管部 门	《云南省城县建设管理条例》（云南省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0号） 第六 条。	全县	
16		对城县燃气企业的 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城县燃气企 业	现场检查和书面 检查相结合方式	市、县(区)住房 城乡建设主管部 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3号）第五条。	全县	
17		城县供水企业的监 督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城县供水企 业	现场检查和书面 检查相结合方式	市、县(区)住房 城乡建设主管部 门	《城县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 第 七条。	全县	
18		城县排水排污企业 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城县排水排 污企业	现场检查和书面 检查相结合方式	市、县(区)住房 城乡建设主管部 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0号） 第五条。	全县	

19		城县污水处理企业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城县污水处理企业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方式	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0号） 第五条。	全县	
20		城县生活、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城县生活、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企业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方式	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城县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24号） 第五条。	全县	
21	对县政公用企业的监管	城县环卫企业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城县环卫企业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方式	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云南省城县建设管理条例》（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0号） 第六条、第三十二条。	全县	
22	建设工程造价监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行政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方式	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第二条。	全县	
23		建设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建筑业企业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方式	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第四条。	全县	

24	抗震设防 监管	对建筑工程抗震设 防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建设工程项 目的建设单 位、勘察设 计单位、施 工单位、监 理单位、施 工图审查机 构、检测机 构、减隔震 装置生产企 业	现场检查和书面 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住房 城乡建设主管部 门	《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第四 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全县	
25	招标投标 监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 投标代理活动监督 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在沧源县房 屋建筑和县 政基础设施 工程中从事 招标代理活 动的机构	现场检查和网络 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住房 城乡建设主管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九条。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2012年省十一届 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第 二十一条、第五十条。	全县	
26	建设工程 消防设计 审查验收 监管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 计审查验收的行政 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建设单位	日常检查和专项 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市、县(区)住房 城乡建设主管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 次会议通过 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第十条、十一 条、十二条、十三条、五十八条。	全县	